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1、2020年5月27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8,371,2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股本增加243,348,493股，总股本变更为851,719,726股。

2、2020年6月23日，公司办理完成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事项于2020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刊登公告，因业务办理期间公司实施完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多，导致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217,023股增加至303,832股。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股本减少303,832股，总股本变更为851,415,894股。

综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最新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总股本为851,415,894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鉴于上述原因，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8,154,210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1,415,894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8,154,21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1,415,89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经获得股东大会关于实施激励计划变更的授权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利润分配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